证券代码：301519　　证券简称：舜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12日，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与制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者，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列支，可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第十三条 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者，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列支，可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

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参与公司股东会表决，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如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股东在参与某议案表决时存在争议的，公司可直接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某一方意见为准统计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	第八十九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

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2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时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2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时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为非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标准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标准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或第四十三条第（十四）项规定：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四）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五）董事会审议融资事项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低于30%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或第四十六条第（十三）项规定：**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四）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五）董事会审议融资事项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低于30%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ESG战略、可持续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政策、公司ESG管理总体目标、管理策略及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ESG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ESG报告等；** **（六）关注ESG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等并提出质询及应对措施，监督公司ESG工作的实施；**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

	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在不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具备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原则上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由年度股东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在不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具备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原则上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由年度股东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六）差异化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差异化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 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 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对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会。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	媒体上**予以披露**。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1.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2.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1.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2.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第（一）、（二）、（四）、（五）项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第（一）、（二）、（四）、（五）项方式进行。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由于本次修订增加或删除了部分条款，导致原《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将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加以顺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变更的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利润分配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制定	否

本次部分制度制定、修订后，1-4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还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的公司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